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06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期程 (376735100E_110000687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辦理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0965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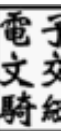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將自111年度起停止辦理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作業。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事宜，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

三、教育部為保障已參與人才培訓研習且認證研習檢核年限尚未期滿教師之權益，將於110年度增辦1梯次認證審查作業，相關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110年認證作業：

1、申請期程：110年4月至6月底。

2、申請對象：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參與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教師。



3、審查期程：110年7月至9月。

(二)110年增辦認證作業：

1、申請期程：110年10月至12月底。

2、申請對象：108學年度參與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109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之教師。

3、審查期程：111年1月至3月。

四、前開110年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及增辦認證作業事宜，請轉知貴校教師；確切收件期程及規定，屆時請依教育部函文辦理。

五、檢附各年度認證申請期程（如附件），有關本案資格認定疑義，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認證計畫研究助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02）7749-1228，ntnutdo@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

